

个税递延投连 A 投资账户说明书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是偏稳健混合型投资账户，具有中等偏低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中等偏低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本投资账户投资目标是将投资组合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本投资账户投资策略上以固定收益市场为主，兼顾权益市场。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注重债券的票息收益，并适当配置其他金融资产提升组合静态收益，再结合积极主动操作把握债券市场的阶段性投资机会；权益投资方面，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方法，投资于拥有良好成长性和核心竞争优势、经营稳健、具备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积极把握新品种、新业务等带来的超额收益。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投资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兼顾上市权益类资产，还可以投资流动性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和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定属于此

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投资账户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投资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

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60%。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4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4. 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2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75%+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5%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

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股票、股票型基金等)的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

①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无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2) 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3) 基金估值

①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③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 本投资账户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如果有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5) 本投资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6)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产品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8)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个税递延投连A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本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

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